

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個案實務研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五)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第12期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本市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以完善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
- (二)儲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進階評估人員之人力資源。
- (三)協助推動並落實校內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鑑定期間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資料之完整性，並予以進階研判結果與建議，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個案報告(或個案研討)參與對象

- (一)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 (二)第1期至第11期合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 (三)臺北市國民中學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五、研習日期及場次

- (一)12/10(三)場次

研習時間	學校/姓名	提報類型	研習地點	師傅	最終版 繳交期限
12/10(三)	個案研討		芳和實中 一棟一樓 大會議室	主持人 吳婉莖 教師	12/4 (四)
	中正國中 趙泊寧	情緒行為障礙 ADHD		吳婉莖教師	

13:30 至 16:30	關渡國中 林芳頤	情緒行為障礙		黃美香教師	
	民生國中 徐筱晴	自閉症		蘇祐菽教師	
	桃源國中 莊心瑜	自閉症		黃己娥教師	

(二)12/12(五)場次

研習 時間	學校/姓名	提報類型	研習場地	教師	最終版繳 交期限
12/12(五) 13:30 至 16:30	個案研討(一)		芳和實中 一棟一樓 大會議室	主持人 戴美鸞 教師	12/5 (五)
	民生國中 胡沛霖	學習障礙 ADHD		鄭欣蕙教師	
	景美國中 周怡秀	學習障礙 書寫		戴美鸞教師	
	政大附中 吳亭輝	學習障礙 ADHD		曾格妮教師	
	個案研討(二)		芳和實中 二棟二樓 共讀教室	主持人 張雯婷 教師	
	景美國中 王素虹	自閉症		張雯婷教師	
	明德國中 林思賢	自閉症		蕭純妍教師	
	西松高中 (國中部) 張喻涵	自閉症		寇漪雯教師	

六、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中心報名並完成薦派，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研習日期	報名起迄日期	核准文號
114年12月10日(三)	即日起至114年12月09日	北市研習字第1141121028號
114年12月12日(五)	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	北市研習字第1141121026號
		北市研習字第1141121027號

七、第12期儲備進階評估人員注意事項

<p>培訓期程</p>	<p>1. 第12期儲備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期程自112學年起至115學年止。</p> <p>2. 未於期程內完成培訓作業者，除有特殊原因（敘明於後續發文培訓意向調查表），否則視同放棄培訓。</p>
<p>個案報告 (個案報告者)</p>	<p>➤ 個案說明</p> <p>報告繳交期限為小場次報告前一週，請將最終報告完整檔(經師傅確認) E-mail 給當場次之師傅群與東區特教資源中心<tercidts+12@ws.terc.tp.edu.tw>。</p> <p>➤ 報告當天</p> <p>1. 請攜帶電子檔，輪到報告者報告，請操作分享電腦畫面。</p> <p>2. 報告時間請控制於20分鐘內(東區工作人員將於15分鐘及20分鐘響鈴提醒一次)。</p> <p>3. 報告後請留在電腦座位前，針對師傅以及與會人員提問，進行說明。</p> <p>4. 統整回饋，摘要後續報告修正方向。</p> <p>5. 填寫培訓紀錄表(研習前天發放)，摘要報告修正建議與其他補充事項，經師傅確認後，報告者需簽名，掃描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tercidts+12@ws.terc.tp.edu.tw></p> <p>➤ 報告後</p> <p>1. 由中心將該場次師傅群討論結果寄予報告者，評估結果有：</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經師傅同意通過（需兩周內繳交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經師傅群同意通過（需三周內繳交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再報告一個個案</p> <p>2. 如需修正報告者，請在期限內依據師傅所提出之建議(參考培訓紀錄表上記錄)，修改報告，並送交師傅(或師傅群)覆核，覆核後，如無需再修改，請將完整報告 PDF 檔及 WORD 檔(須符合撰寫格式且請勿標頁碼)寄至東區輔導服務組信箱<tercidts+12@ws.terc.tp.edu.tw>，未符合撰寫格式者，將退稿並要求修正資料。</p> <p>3. 逾時未繳交報告者，此個案以不通過計算。</p>
<p>個案研討</p>	<p>➤ 與會次數：除自己報告兩場次外，需另參與兩場次分組個案研討。</p> <p>➤ 繳交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繳交兩份心得報告，並須經審核通過。 2. 儲備進階評估人員，如欲繳交心得報告，請依實務研討實施計畫心得格式（附件三），撰寫約500-1000字心得，並於研討會後一個禮拜內 E-mail 到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 tercidts+12@ws.terc.tp.edu.tw。 <p>➤ 心得審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份心得能摘要各個案報告之重點。 2. 第二份心得能比較不同個案之研判重點。 <p>➤ 增能研習：參與兩場次鑑定相關增能研習（含疑難個案研討、鑑定評估增能研習等）</p>
<p>成果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理論課程與實作訓練者，可申請參加成果評量，通過後核發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2. 考試通過標準：公立學校為70分、私立學校為60分。 3. 未通過成果評量者，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重新接受審核，審核通過後，方核發進階評估人員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 (2) 補考:以一次為限，倘補考未通過，需重新提交一份個案報告。

八、經費

研習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九、研習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問題可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27320800分機704許瑞芳老師、702詹惠琳老師。